

合同编号：\_\_\_\_\_

2025年度HW-350型无人机航空保险项目  
保险合同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乙 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二零二五年 \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_\_\_\_\_

# 2025年度HW-350型无人机航空保险项目 保险合同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乙 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二零二五年 \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保险协议书 ..... 3

第二部分 保险方案 ..... 10

## 第一部分 保险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投标人（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HW-350型无人机航空保险项目（项目编号：0634-254XZ1ZF010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为甲方提供HW-350型无人机航空保险服务，包括：承保出单服务、理赔服务、风险管理服务、防灾防损服务、培训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年，自2025年\_\_月\_\_日0时起至2026年\_\_月\_\_日24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一）承保服务：**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5日内为甲方提供所有的投保、出单、送单、保费收付工作，都将由服务团队指定的专人提供上门服务，最大程度地为被保险人提供简洁、高效的服务。

#### **（二）理赔服务：**

##### **（1）赔款支付**

甲方将在乙方的协助下提供有关的索赔单证，乙方在收到书面索赔申请和索赔单证后，在索赔单证齐全后按照下述理赔时效要求支付赔款：

|                          |           |
|--------------------------|-----------|
| RMB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赔款       | 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RMB10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赔款    | 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RMB50万元至300万元（不含300万元）赔款 | 3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RMB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赔款     | 3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2）预付赔款支付

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损失事故（初步核损金额大于50万元的），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同意支付一定数量的预付赔款，预付赔款不低于初步核损金额的60%。

如预付部分，未能满足需要，则乙方同意安排第二次预付。

最终赔款金额确定后，乙方将与甲方就预付赔偿金和最终赔款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 （3）聘请公估公司及费用

发生保险事故后，如需要聘请公估人，或保险双方对事故的保险责任或损失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由乙方聘请由双方一致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保险公估公司协助认定责任和金额，聘请公估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处理权限：

当报损金额小于50万元（含）时，乙方全权处理赔案，所有赔付意见以乙方与甲方达成的最终一致意见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损失通知后，应立即派人或指派保险协议指定的保险公估人或理算人前往事故现场调查、查勘并根据保险协议的规定进行处理，当报损金额大于50万元时，可派人（相关人员需经乙方认同）参加查勘定损工作或委托乙方全权处理。

## （三）风险管理服务

乙方自保险单生效后，为甲方提供风险查勘服务、定期上门拜访、了解服务需求、实施按季度、年度的承保、理赔报表管理制度、协助开展防灾防损主题培训活动、协助被保险人制定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四）防灾防损服务

乙方自保险单生效后，设立防灾防损基金，用以为甲方提供自然灾害预警服务、法律及其他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建立风险管理档案，必要时购买相关硬件设施、风险评估、安全演习、安全培训等，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培训

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从保险条款到风险管理等一系列的培训，以便使被保险人尽快熟悉在直升机的使用、维修、事故处理等各个环节上，能得

到何种保险保障和保险服务，防患于未然，以提高被保险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防灾防损技能以及索赔能力。

#### **第四条 保险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保险费用：**

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420000元

##### **（二）乙方指定保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犁铧街（兵团）支行

户 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账 号： 30-703201040004818

乙方确保收款账户信息有效且能正常使用，否则自行承担延迟支付或支付不能的后果。乙方收款账户变更时须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收款账户变更申请。

##### **（三）保险费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保险合同、保险单生效后，由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额保险费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保险费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保险费。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保险费用20%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财政预算及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收该条款的约束。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罚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并承担保险费用20%的违约金。
- 3、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考核，认为不合理未达标准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不整改，向甲方支付保险费用10%的违约金，其后仍不达标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保险费用2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结果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约定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保险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书或批单（如有）；
  - (3) 保险单；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6)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0000101833492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58号  
联 系 人：杜平  
电 话：19999492628  
签约日期：2025年\_\_月\_\_日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5688605724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5号  
联 系 人：徐敏  
电 话：13565860209  
签约日期：2025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保险方案

## (一) 承保方案

|          |                                                                 |
|----------|-----------------------------------------------------------------|
| 投保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
| 被保险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
| 项目名称     | HW-350型无人机航空保险项目                                                |
| 险种       | 险种一：机身及机载设备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
| 保险期限     | 一年，自2025年__月__日0时起至2026年__月__日24时止                              |
| 保险金额     | HW-350型无人机及机载设备航空保险保额36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0万元。                      |
| 免赔额      | 无免赔                                                             |
| 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 HW-350型无人机及机载设备航空保险费率：9.5%，保费342000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7.8%，保费78000元。  |
| 司法管辖     | 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香港、澳门、台湾除外）                                    |
| 特别约定     | 无                                                               |
| 主险条款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br>无人机综合保险（2024版）条款                              |
| 扩展条款     | 无                                                               |
| 争议解决     | 有关本保险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保险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售后服务     | 1. 提供投保/续转、索赔等基础性服务；<br>2. 综合保险保障范围、索赔流程注意事项，进行保单维护、沟通等日常及常规服务。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无人机综合保险（2024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无人机综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型：

- （一）固定翼无人机；
- （二）多旋翼无人机；
- （三）无人直升机。

**第三条** 无人机装载的、用于完成指定任务的机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影机、光电吊舱、航测仪器、农药喷洒装置等，经保险人同意，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并在保险单中列明。

###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机身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第五条 第三者责任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其自身或其机上物品坠落造成第三者（不包括操作人员、机上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上述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哄抢、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污染不在此限；

(四) 保险标的不符合适航条件而飞行；

(五) 保险标的起飞时最大起飞重量超过设计或者运行的限制；

(六) 违反中国民用航空局或其他国家政府机关制定并颁布的各类使用无人机时应当遵守的规范性文件；

(七) 保险标的的飞行空域或地理范围超出保险合同中的约定，或者飞入政府当局规定的无人机禁飞区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情形除外；

(八) 电子或电磁干扰、飞行信号干扰、无线广播通信信号干扰、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音震等相关的现象；

(九) 保险标的因失踪、失联导致的损失；

(十) 保险标的的任何部件的自然磨损、制造及机械缺陷，但因此对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不在此限；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操作人员、机上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十二) 保险标的由本保险合同中列明或约定的操作人员以外的人员操控飞行，但有相应操作资质的其他人员在地面操作保险标的的情况除外；

(十三) 保险标的用于喷洒或空投作业时，喷洒物或空投物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四) 任何人因为疾病、殴斗、自残、自杀、欺诈或犯罪行为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十五)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十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七) 精神损害赔偿；

(十八) 各种间接损失。

**第七条**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机龄不超过一年的保险标的视为新机，新机的保险价值按重置价值确定，机龄超过一年的保险标的视为旧机，旧机的保险价值按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参照保险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重置价值是指市场新机购置价；实际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生效时的该型号无人机飞机市场价或出险时的该型号飞机市场价。

**第十条** 第三者责任险部分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免赔额与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与根据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足额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可以扣除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国民用航空局或其他国家政府机关制定并颁布的各类使用无人机时应当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每次飞行开始时，保险标的在各方面都处于适航状态；
- (二) 所有现行法规要求的、与保险标的有关的航行日志或其他记录（包括机上的飞行数据记录芯片）都应保持即时更新，并在保险人要求时，能够及时提供；
- (三) 确保保险标的使用的无线电信号遵守国际无线电管理法规和管制命令，且不得对航空无线电频率造成有害干扰；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代理人应遵守上述法令及要求。

投保人、被保险人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以及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借、出租或管理人、经营人改变，或保险标的改变技术状况和用途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所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及向监督部门或其他相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被保险人对保险事故有举证的义务，并应对举证的真实性负责。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由此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批单正本及其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有关部门出具的保险事故原因的证明材料；
- （四）购买保险标的或其他能够证明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五）保险标的相关证书；
- （六）飞行日志；
- （七）操作人员身份证明资料或操作保险标的的资质证明；
- （八）受损标的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 （九）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及病历、用药清单、医疗费用票据、检查报告；
- （十）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
- （十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当投保人、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足以证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时，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第四条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赔偿处理：

（一）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货币赔偿：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实物赔偿：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全损：保险标的的全损按照保险金额计算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时，赔偿金额不超过出险当时的保险价值。

部分损失：新机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费用赔偿，但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该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旧机按保险金额与出险时的新机重置价的比例计算赔偿；部分损失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或实际价值为限，两者以低者为准，但无论一次或多次累计的赔款等于保险金额时，机身险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上述第（一）、（二）项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的金额。

（四）施救费用按 ([ 方式进行赔偿：

施救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机身险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发生第五条第三者责任险责任范围内事故，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被保险人给受损害方造成责任范围内的损害，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1、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损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2、仲裁机构裁决；

3、人民法院判决；

4、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多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三) 在依据本条第(一)、(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五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受损害方造成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受损害方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损害方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对于第三者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应及时核定与赔付。

被保险人给受损害方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损害方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

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附《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释义：

（一）固定翼无人机：由位置、迎角等参数固定不变的机翼提供升力，由推进系统克服飞行阻力的无人机。

（二）多旋翼无人机：由多个参数不变（无总矩、周期变距操纵）的旋翼提供升力并控制飞行状态的无人机，主要为四旋翼、六旋翼、八旋翼等多轴无人机。

（三）无人直升机：由旋翼提供升力，并且能够进行总矩、周期变距操纵的无人机，包括单旋翼带尾桨、共轴双旋翼和其他类型的直升机。

**附：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表

| 保险期间（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短期月费率（%）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75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